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世玟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75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shihwen12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31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清華大學辦理 110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(客家語)、國立清華大學辦理 110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(閩南語)
(376550000A_110013104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3104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110學年度「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，請貴校鼓勵教師(含代理老師、支援教師)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0年7月1日清語研所字第1109004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0年07月19日(一)上午9時至110年07月30日(五)下午 5時止。
- 三、招生語別：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。
- 四、招生對象(具備以下資格者)：
 - (一)具備大學畢業學歷。
 - (二)取得閩南語/客家語中級以上能力證照。
 - (三)最近5年內(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年)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

110/07/0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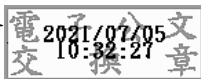
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五、聯絡資訊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曾筱茜專任助理，03-5715131轉73603。

六、檢附閩南語文暨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